

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108501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商公路 215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电话：021-59266185

电话：021-64642509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人：董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18600 元整（大写金额：叁佰零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季度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最终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以及服务量进行结算,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德大公司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工作内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系统稳定性 (30 分)	故障频率：各类智能场景系统月度故障次数不超过 5 次，每超出 1 次扣 2 分。	15 分
	故障处理时效：出现一般故障后，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解除故障，每延迟 2 小时扣 3 分；若因故障导致场景功能中断超过 3 小时，每次扣 10 分。	15 分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20 分)	数据采集准确性：运行数据(如故障报警、运行次数、载重数据等)、分类数据(各网格案件量、二维测绘规范、一网统管工单统计等)、平台使用数据(工单量、阻水构筑物行政许可统计、雨水污水排口统计、实时天气预警信息)、管理数据(无人机、鹰眼设施设备状态等)采集准确率不得低于 95%，每低 1%扣 1 分。同时确保各平台数据完整无缺失，如历史故障记录完整率、信息记录完整率等，每低 10%扣 2 分。	10 分
	数据更新及时性：各类数据应按规定时间间隔实时更新，每延迟 1 天更新扣 3 分。	10 分
设备定期维护 (25 分)	设备故障率：考核周期内，各平台设备因维护不当导致的故障率不得超过 5%，每超出 1%扣 1 分；若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平台功能运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 分。	10 分
	场景功能完整性：确保各无人机场景的核心功能正常运行，若告知问题后整改仍不达标，则每发现一处异常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维护计划执行：依据各平台设备特性制定详细维护计划，技术公司需严格按照计划对各类无人机设备，网络与鹰眼终端等进行维护，每遗漏一次维护任务扣 1 分。	5 分
	维护记录完整性：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维护措施等信息，记录缺失或不规范达 90%以上扣 1 分。	5 分
应急响应能力 (15 分)	突发事件处理效果：在面对各类场景突发安全事件时，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与数据完整。处理不当导致损失或影响扩大的，每次扣 2 分；若处理得当且有效降低风险，给予 2—5 分的加分。	15 分
满意度 (10 分)	定期向使用场景使用方(城运、城管、城建、河长办及其他部门)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对平台使用的满意度、技术人员服务态度、问题解决速度等方面的反馈，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满分。若存在不满意情况，由考核单位提供相关依据及细则，每降低 1%扣 2 分。	10 分
总 分		100 分

甲方将在每季度服务完成后，联合各个业务使用单位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技术服务费挂钩，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者技术服务费按全额进行结算；低于 95 分且高于 85 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 1 分相应减少 2000 元的标准进行结算；低于 85 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 1 分相应减少 3000 元的标准进行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